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向延育先生的去世以及董事卢兰琼女士的辞职，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降至7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涉及董事会人数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不低于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董事会人数的有关条款，具体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四条 董事会由不低于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